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股申购管理办法

本办法经 2008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规范公司新股申购行为，确保公司申购新股资金的安全、防范操作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新股申购指公司通过上海和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首发股票的行为，投资对象仅限于在我国一级市场上进行A股的新股申购。本公司用于申购新股的资金不得进行二级市场的证券投资，包括境内外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的投资（含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

第二条 新股申购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新股申购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申购资金仅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即除募集资金、贷款、专项拨款等专项资金以外的自有资金。

第三条 新股申购要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严格执行操作程序，确保资金安全，经营层应在编制本公司年度资金预

算的基础上向董事会提出当年可用于新股申购的资金额度。

新股申购资金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新股申购工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新股申购小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新股申购的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成立新股申购运作小组负责具体运作。

第五条 资产管理部负责新股申购的具体业务，包括：（1）对拟发行的上市公司进行研究、评估，确定新股的选择、新股申购的金额，申购方案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批；（2）指定专人按照批准的申购方案进行新股申购和网上交易；（3）具体制定月度申购计划及上月总结上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根据公司闲置资金状况，划转用于新股申购的资金并负责资金的回笼。审计部负责对新股申购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业务运作情况审计监督。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具体操作。

第六条 为保障申购资金的专用性和安全性，公司应选择一家已实行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的证券公司开设唯一资金账户，并严格按照规定通过银证转账实现交易结算资金的定向划转，资产管理部负责管理交易帐户。公司在使用申购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新股申购项目审批表》的规定，由各级领导书面审批确认后，并加盖公章及银行预留印签章后方能办理申购资金的入账和转

回手续。

第七条 新股申购的操作程序：

（一）资产管理部根据最近公布的发行方案，拟订申购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由财务部会签后上报董事会秘书审批。

草案内容包括拟申购股票的名称、代码、基本情况、发行价格及所需资金等；

（二）草案经董事会秘书审批同意后，董事会秘书通知财务部，财务部按时将资金准备到位；

（三）资产管理部负责实施银证转帐，并进行新股申购具体操作；

（四）申购资金解冻后，资产管理部应于当天通过银证转帐将解冻资金全部转入公司 银行帐户；

（五）中签所购股票，上市当天盈利的，资产管理部应于当天全部卖出，具体价位由董事会秘书决定；

上市当天亏损的，可待盈利时，于盈利当天卖出，卖出价格原则上应保证该股票不亏损，特殊情况报总经理批准；

（六）出售股票资金，于可转帐当日由资产管理部通过银证转帐全部转入公司银行帐户。

第八条 资产管理部对申购资金的运用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明细记录，做好申购资金使用的统计工作。资产管理部负责直接操作的人员每周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汇报资金运作和收益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当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董事会专项报告申购资金使用

和收益情况，并抄报公司监事会，遇到重大情况立即向董事会汇报。

第九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公司应当停止新股申购操作：

（一）连续两个季度，新股申购的收益率低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

（二）连续两只新股上市，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

第十条 首发上市的新股，连续两只上市首日按最低价测算，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公司可重新启动新股申购操作。

第三章 检查监督

第十一条 申购资金使用情况由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每季对申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申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购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申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可要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年度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应对申购事项及其收益情况进行了单独披露，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对申购新股事项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除履行法定报告、信息披露等义务外，对于接触到公司申购新

股事宜的所有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审计部等成员，不得向其他人外泄申购事宜的资金运用、新股中签等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若因新股申购相关责任人未按公司有关规定程序操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追究方式包括行政处罚或经济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新股申购项目审批表

资金金额		资金来源		运作方式	
经办部门		经办人员		办理日期	
<p>经办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署：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年 月 日</p>					
<p>财务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署：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年 月 日</p>					
<p>分管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署：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年 月 日</p>					
<p>董事长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署：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年 月 日</p>					